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本系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已獲特聘教授及研究優良教授獎勵者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不得參加。客座教師及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

第三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第四條 獎勵項目之權值

本系依發展目標與特色，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權值比例為1：1：1。

第五條 教學項目

- 一. 教學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 獎勵原則
 - (1) 依教務處提供之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占100%）。
 - (2) 教學評量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予以獎勵（惟各級距獲獎人數與獲獎總人數，仍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第六條 學術研究項目

- 一. 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 獎勵原則

- (1) 依「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敘點並排序。
- (2) 排序相同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教師之其它研究表現（如指導學生學術論文獲獎件數、計劃金額、配合系所發展團隊合作等）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 (3) 為鼓勵新進教師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凡任職二年內有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新進教師，保障至少為本系學術研究項目優良教師；其他教師依序退位。
- (4)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

- 一. 輔導與服務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系主任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 獎勵原則：
 - (1) 由本系系主任針對教師支援系務運作、學生輔導、優良服務事蹟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占 100%）。
 - (2) 排序相同時，系主任得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八條 獎勵點數換算

- 一. 獎勵之點數以各項獲點計算。
- 二. 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 三.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 本系對足堪獎勵之事由，可採主動敘點方式進行，但須詳述敘點理由。

- 二.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的申請期限內，分項提出書面資料送審。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查有不實、造假、資格不符、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系課程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及系主任得依其各自項目有權取消該項目申請案不予敘點並依原排序順位遞補。
- 三. 遇有公正性與程序爭議時，由院教評會負責判定，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其它爭議如條文解釋爭議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爭議處理。

第十條 附則

本系保留變更本細則內容之權利，本細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